

证券简称：阳光城

证券代码：000671

债券简称：15 阳房 01

债券代码：112260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阳房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 阳房 01”，债券代码：11226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年利率为 5.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至 7.00%。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 阳房 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个交易日终（2018 年 6 月 14 日），“15 阳房 01”的收盘价为 99.20 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申报日：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6、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7月30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5 阳房 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 阳房 02”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阳房01。

3、债券代码：112260。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6、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18%。

8、起息日：2015 年 7 月 3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至7.00%。

## 二、“15 阳房 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 阳房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5 阳房 01”。

##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7月3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29日期间利息，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18%。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5 阳房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8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6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5 阳房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5 阳房 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联系人：徐皎

联系电话：021-80328043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

传真：021-80328600

邮政编码：200082

**2.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宇驰、余朝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690、010-6083320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阳房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的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8年6月15日



附件：

“15 阳房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